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4月30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6336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添益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336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夏荣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基金经理	付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p>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产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8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times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2%</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30%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20%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10%	-
	$M \geq 5,000,000$	500元/笔	-
赎回费	$N < 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 \geq 7$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 日	1.50%	机构投资者
	$7 \text{日} \leq N < 30 \text{日}$	1.00%	机构投资者
	$N \geq 30$ 日	0.00%	机构投资者

注：1、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信用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资产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鉴于中国股市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因而本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时将通过资产配置，

力求降低系统性风险。

-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 3、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5、港股通投资风险。
- 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7、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